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10389-3 号

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赖元超律师、成传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骆驼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骆驼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骆驼股份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骆驼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骆驼股份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

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以公告形式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上述公告载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 14 点在襄阳市汉江北路 6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长来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等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4,037,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2.96%。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965,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2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验证其身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18,926,3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 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518,926,358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5,9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 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518,926,358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5,9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4. 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504,972,41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 13,953,945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 75,9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5. 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519,002,258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517,998,858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 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03,4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7. 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504,967,61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

14,034,64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19,002,2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784,0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刘长来、路占明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04,950,9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14,051,34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04,950,9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14,051,34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04,950,9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14,051,34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股弃权，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04,410,7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刘国本、刘长来、路明占回避表决。

14. 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19,002,2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5. 《关于选举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刘国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518,286,165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86%。

是否当选：是

15.02 《选举刘长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518,163,679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84%。

是否当选：是

15.03 《选举夏诗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518,163,679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84%。

是否当选：是

15.04 《选举路明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518,286,162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86%。

是否当选：是

15.05 《选举孙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518,286,162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86%。

是否当选：是

15.06 《选举刘知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518,286,159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86%。

是否当选：是

16. 《关于选举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黄德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518,302,862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87%。

是否当选：是

16.02 《选举黄云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518,982,959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100.00%。

是否当选：是

16.03 《选举沈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518,982,962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100.00%。

是否当选：是

17. 《关于选举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王洪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得票数：518,180,381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84%。

是否当选：是

17.02 《选举戚明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得票数：518,982,961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100.00%

是否当选：是

上述议案10《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有效表决通过。除议案10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赖元超

经办律师：_____

成传耀

2022年 6月 21日